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許璧如

##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約聘教師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B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爰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約聘教師契約書之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討論。

三、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本校約聘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1、約聘教師契約書如附件2。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依據教育部來函，擬訂本校學生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6.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470 號來函辦理。

二、依新制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擬訂定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之班排名百分比高低順序依序核發。

(二)若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參酌家庭經濟條件(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清寒等)排序核發。

(三)家庭年所得收入高低排序核發。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說明二擬訂之優先順序。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教師於懷孕生產哺育子女及照顧幼兒之際亦能獲得支持而更致力於研究量能的維持與提升，爰增訂現行條文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四款。

二、另為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部份條文。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於懷孕生產哺育子女及照顧幼兒之際亦能獲得支持而更致力於研究量能的維持與提升，爰增訂現行條文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及修訂第二項。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產業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機械系於 111 學年度執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執行計畫專班將有以下收支：報名費、審查資料費用、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用、計畫主持人兼辦費、郵資、課程材料費、出差費、學生獎助學金、設備費、專任助理薪資與行政人員兼辦費用...等。
- 二、產學攜手專班預計 11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0 日為報名繳費與資料審查期，8 月 16 日面試。
- 三、為利專班經費之收支管理有所依據，擬訂定本要點作為執行依據。

建議辦法：經主管會議審議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後進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惟計畫於 111 年 7 月開始執行，擬請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審議此案，以利計畫遵循執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5)，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
- 二、本要點第 1 點依要點母法修正通過後修正之。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23 日學務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與本校游泳池經費預算調整，故以現行游泳池開放措施將原開放時段修正為依體育室排定之課表實施，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 二、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規定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進用之約聘教師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
- 四、各單位進用約聘教師，應先擬訂員額申請表，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聘程序。
- 十、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晉薪、獎金、福利、保險、退休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一、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契約，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二、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之情形，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三、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第十一點應終止契約或第十二點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本校得扣償未工作期間之報酬，如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須經行政會議通過。

##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部分修正條文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差假：乙方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十、晉薪：比照甲方專任教師，服務滿1學年，即按學年度評定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十一、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
- 十二、福利：依甲方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備)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十三、保險：
- (一)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二)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四、勞退金：由甲方以乙方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五、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薪酬為限。
- 十六、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  
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  
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九、違約責任：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  
有本契約第十七點應終止契約或第十八點當然暫時予以停止  
契約執行之情形，甲方得扣償未工作期間之報酬，如另有損害  
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十一、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  
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  
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  
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約聘申請單位各執一  
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補助對象：

- (一)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 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計畫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申請限制：

- (一) 單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
- (二) 前年度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有逾期繳交(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未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畢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 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若於當年度計畫結案後一年內，未能研提與獲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國科會計畫且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含接受與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則暫停其結案後第二及第三年計畫之申請(即績效管考結束後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四) 若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及至結案後一年內，女性計畫主持人因懷孕生產哺育子女；計畫主持人為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延長績效管考期限為計畫結案後三年內。使其在懷孕生產哺育子女及照顧幼兒之際亦能獲得支持而更致力於研究量能的維持與提升。然若未能於績效管考期間達成第三款之績效，則暫停其結案後第四及第五年計畫之申請(即績效管考結束後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三) 歷年補助計畫績效成果自評書。
- (四) 應檢附第四點第四款足資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或育嬰留職停薪機構核准文件)。

六、計畫審查項目：

- (一)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狀況。
- (二)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三) 研究內容之重要性(學術價值、技術或服務創新性、產業實用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合理性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五) 歷年獲本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績效。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 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甄選程序：教師及研究人員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就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初審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校複審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取四捨五入)，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六、申請資料如下：

- (一) 自評表。
- (二) 三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獲獎證明(核定名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 (三) 考量於前款三年內女性計畫主持人因懷孕生產哺育子女；計畫主持人為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申請資料得為五年內之前款資料(惟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前款資料，不得重複提出)，使其在懷孕生產哺育子女及照顧幼兒之際亦能獲得支持而更致力於研究量能的維持與提升。
- (四) 應檢附第三款足資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或育嬰留職停薪機構核准文件)。

上述所稱三年內(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三年(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產業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產業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係指機械工程學系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專班等與產業界合作，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之專班。
- 三、產業專班經費之收支及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產業專班收入來源如下：
  - (一) 學生繳納之學雜費。
  - (二) 合作廠商提供之相關經費。
  - (三) 政府補助之經費。
  - (四) 其他辦理產業專班之收入。
- 五、各產業專班經費分配及支用如下：
  - (一) 產業專班收入之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85%作為專班專款支用。
  - (二) 各產業專班經費得支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國內旅費、學生獎助學金、設備費(含無形資產)等辦理專班之費用。
  - (三) 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收入，如契約或補助辦法另有支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第五點第二項人事費支用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產業專班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中進修學制之支給基準支付，兼任教師得視專業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高支給標準，至多二倍為限。

- (二) 班主任工作費：各產業專班得聘班主任一人，由專任(含約聘)教師兼任之，每人每月得支領班主任工作費至多一萬元，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已兼任行政職務領有主管加給者，不得重複支領。
- (三) 專任計畫助理工作酬勞：進用及酬勞支給依本校規定簽請校長同意辦理。
- (四) 加班費：依「國立聯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績效工作酬勞：
  - 1. 年度自籌收入若有賸餘，於填補歷年虧損後，參與各產業專班之相關(含協辦)行政支援人員得於年度賸餘(或填補虧損後)總額之30%額度內支領績效工作酬勞。
  - 2. 績效工作酬勞支領標準及金額須專案簽會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3. 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支領績效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支領績效工作酬勞，不得超過薪給之30%。
- (六) 依法令規定繳納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七) 訪視費：產業專班教師須視情況至合作廠商端訪視，並得支給訪視費用。
- 七、各產業專班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嚴重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或續辦評估報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八、本校專任教師於產業專班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但每人於產業專班授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不含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 九、產業專班之經費若有賸餘，得轉入以後會計年度繼續支用。
- 十、產業專班之經費收支，應於每學年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會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准後送主計室。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規定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生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轉銜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本校針對轉銜學生入學後，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針對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轉銜業務承辦人應於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轉銜通報系統查詢入學轉銜學生名單。

確認轉銜學生名單為本校入學學生者，生諮中心將其列入高關懷名單，並啟動本校諮商輔導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視情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本校轉銜會議，且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四條 生諮中心應於學生晤談結案前確認其學籍狀況，若是有轉銜關懷之需要，需於其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轉銜業務承辦人員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生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轉銜業務承辦人、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生諮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轉銜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他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該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轉銜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七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生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出席費、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九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生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並准予公假。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池開放時段依每學期體育課程表之課表實施，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另本池是否對外開放，視學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之。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會議室
主席	李偉茂		
副校長	林水成	理工學院院長	林水成
副校長	何榮光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陳勝利
主任秘書	黃自強	管理學院院長	陳振東
教務長	韓敏銘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林水成
學生事務長	吳明村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陳成
總務長	林明村	設計學院院長	林水成
研發長	吳芳賢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成
圖書館館長	許建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林水成
體育室主任	何榮光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張是源
資訊處資訊長	許建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許正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水成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勳振
校務研究室主任	何榮光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林水成
人事室主任	趙子聖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張朝旭
主計室主任	魏駿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邱萬志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何榮光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林水成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何榮光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林水成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許官洲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代理主任	林水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黃心亮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林水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請假	華語文學系主任	林水成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請假	建築學系主任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洪偉晉
藝術中心主任		語文中心主任	程小芳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林水成		
		記 錄	許璧如